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日照兴业”）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讨论，公司将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通知我们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对公司为其上述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日照兴业分别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担保。

独立董事： 徐国亮、朱宏伟、张鹏

2016年2月29日